

113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 三、主席：蔣局長偉民 紀錄：游慧芳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第 21 頁至第 105 頁。
-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臨時提案 3 解除列管。
-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幼兒園遇有疑似不當管教案，該名教保員就要停職等待接受調查結果，建請貴局能將調查時間縮短。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 明：

- 一、幼兒園遇有疑似不當管教案，該名教保員就要離園等待接受調查結果。
- 二、因大部分幼兒園師生比都是剛好符合規定，調查期間教保員不得入園且調查時間往往超過一個月，這段期間根本無法找到代理人。
- 三、倘若調查結果不當管教案不成立，幼兒園一樣要支付教保員不得到園這段期間薪資。
- 四、建請貴局能縮短調查時間。

研復說明：

- 一、本局接獲教保服務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幼生案時，由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若審查小組決議受理案件後，由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審議，涉違法事件之人於調查期間是否暫時停聘(職)。
- 二、另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調查完畢後，依規提送調查報告至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認定最終結果。
- 三、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 12 條或第 12 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四、本局受理教保服務人員違法事件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 議：依規辦理，並請業務科加速辦理進度。

提案二：建請定期向幼兒園宣導常見違反幼照法規。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

- 一、許多幼兒園因專注於幼兒教學等卻忽略幼照法相關規定，以致違反法規卻不自知。
- 二、建請 貴局能於每學期(年)向幼兒園宣導常見違反幼照法事項，讓幼兒園能對於法規有更多認知。

研復說明：經查本局每年開設之教保研習課程皆安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與相關子法」，講者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內容為介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相關子法內容介紹及案例研討。惟因研習課程係說明法規案例，爰參與人數歷年來皆屬少數，爰本案研習課程內容將納入說明違反法規之樣態，並請貴會多鼓勵轄下會員善於運用本局開設之課程，俾利熟悉相關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教育局每年開設之教保研習課程計畫。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準公共幼兒園招生應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相同，不應排在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完成才准予招生。

(提案單位：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

說明：略。

決議：本案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業期程，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備查各準公共幼兒園招生期程。

提案二：建請貴局盡速與教育部溝通調整系統收費情形至最新資料。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發展學會)

說明：113學年度開放幼兒園收費調整，惟家長仍可透過系統查詢得知各園所112學年度以前收費情形，造成園所易因調整收費而與家長發生衝突。

決議：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私立幼兒園申請收費調整園所資料已於113年6月30日前報署，已請中央協助盡速審查後公布。

十、散會：中午12時5分。